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 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 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Chang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3823**)

建議發行債券及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與認購人就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72,000,000元之債券及認股權證訂立認購協議。認購須待下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述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債券及認股權證之詳細條款分別載列於「債券之主要條款」、「第一批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及「第二批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各節。

建議抵銷可換股票據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債券及認股權證之認購價將由認購人以建議抵銷可換股票據於完成時所結欠本金額之方式支付。本公司進一步承諾及作出契諾,本公司將於完成當日向認購人支付任何已累計但尚未支付之利息以及可換股票據之相關增加後本金額(定義見可換股票據),惟根據建議抵銷將予抵銷之可換股票據結欠本金額除外。

一般事項

認股權證認購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給予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股權證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預期載有(其中包括)認購協議與建議抵銷詳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所規定其他資料之通承將在可行情況下盡早寄交股東。

完成須待各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協議不一定會完成,故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認購協議之背景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刊發之公佈,本公司與認購人就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84,000,000元之兩年期票息10厘之可換股票據訂立認購協議。可換股票據可按每股換股份1.95港元之初步換股價轉換為股份。認購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完成。可換股票據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到期。

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人已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將部分可換股票據轉換為股份。可換股票據目前之結欠本金額為人民幣72,000,000元。

本公司與認購人近期就可能修改可換股票據之條款進行公平磋商,包括(但不限於)可能順延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認購人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將認購而本公司將發行債券連同兩批認股權證。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所須支付之代價將以可換股票據之結欠本金額人民幣72,000,000元抵銷。

認購協議

(1) 訂約方及日期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認購人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除持有可換股票據外,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人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概無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且就本公司而言,並非與本公司任何股東一致行動。

認購人為於馬紹爾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2) 建議發行債券及認股權證及建議抵銷

待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i)認購人將按總代價人民幣72,000,000元認購債券連同認股權證;及(ii)本公司將向認購人發行債券及認股權證。

認購人及本公司均同意,發行債券及認股權證之認購價將由認購人以建議抵銷可換股票據於完成時所結欠本金額之方式支付。本公司進一步承諾及作出契諾,本公司將於完成當日向認購人支付任何已累計但尚未支付之利息以及可換股票據之相關增加後本金額(定義見可換股票據),惟根據建議抵銷將予抵銷之可換股票據結欠本金額除外。

(3) 債券及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

债券之主要條款

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本 金 額: 人 民 幣 72.000.000 元 (約 相 等 於 88.560.000 港 元)

面 值: 按 面 值 及 人 民 幣 1,000,000 元 之 完 整 倍 數。

發行價: 債券將按本金額之100%發行。

票息: 按債券結欠本金額計年息8厘(基準為一年360日(包

括12個月,每月30日),倘為不完整月份,則按已過日數),由本公司每年派息一次,未支付利息(如

有) 將由本公司於到期日贖回債券時支付。

到期日: 債券發行日期起計五周年當日。

收益: 年息8厘,按複息計算。

贖回: 本公司將於到期日以美元按於到期日之美元等

值金額(連同累計至指定進行贖回之相關日期止

之應計但未支付之利息)贖回債券。

票據持有人可選擇 提早贖回:

(1) 債券持有人認沽選擇權

債券持有人享有選擇權(「認沽選擇權」),可透過發出行使認沽選擇權之書面通知(「認沽選擇權通知」),要求本公司於下列日期按於特定認沽選擇權付款日期之贖回價連同任何應計及未支付之利息(「認沽金額」)以現金(以美元按美元等值金額計算)贖回全部或部分債券。認沽選擇權僅供債券持有人於特定認沽選擇權付款日期行使,而認沽選擇權通知必須於認沽選擇權付款日期前至少30日提交:

- (1) 發行日期起計第24個曆月之最後一日(倘當日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後首個營業日);
- (2) 發行日期起計第36個曆月之最後一日(倘當日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後首個營業日);
- (3) 發行日期起計第48個曆月之最後一日(倘 當日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後首個營業日);

(「認沽選擇權付款日期」)。於認沽選擇權獲行使時,本公司將按認沽選擇權通知所載之認沽金額贖回債券,全數以現金(以美元按美元等值金額計算)支付。

(2) 於本公司除牌或控制權變更時

於(i)股份停止於聯交所上市或批准買賣;或(ii) 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連續90日或以上;或(iii) 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更(定義見債券,即於債 券文據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內逾三分二成員不 再留任)時,債券持有人可行使選擇權要求本 公司按贖回價(連同累計至指定進行贖回之 相關日期止之應計但未支付之利息)贖回全 部或部分債券。

(3) 於發生任何失責事件時

於發生任何債券條款及條件內所載之失責事件時,債券持有人可選擇要求按於指定進行贖回日期之贖回價(連同累計至指定進行贖回之相關日期止之應計但未支付之利息)贖回全部或部分債券。

本公司享有選擇權(「認購選擇權」),可透過發出行使認購選擇權之書面通知(「認購選擇權通知」),於下列日期按於特定認購選擇權付款日期之贖回價連同任何應計及未支付之利息(「認購金額」)以現金(以美元按美元等值金額計算)贖回全部或部分債券。認購選擇權僅供本公司於特定認購選擇權付款日期行使,而認購選擇權通知必須於認購選擇權付款日期前至少30日送遞相關債券持有人:

- (1) 發行日期起計第24個曆月之最後一日(倘當日 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後首個營業日);
- (2) 發行日期起計第36個曆月之最後一日(倘當日 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後首個營業日);
- (3) 發行日期起計第48個曆月之最後一日(倘當日 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後首個營業日);

(「認購選擇權付款日期」)。於認購選擇權獲行使時,本公司將贖回認購選擇權通知所載之債券,全數以現金(以美元按美元等值金額計算)支付。

除認購選擇權外,除非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以書面另行協定,否則本公司不得提早贖回債券。

債券地位: 債券構成本公司之一般性、無抵押及非從屬責任,

> 彼此間地位相同,並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日 後之無抵押及非從屬責任享有同等權益,惟適用 法例之強制性條文賦予須優先履行之責任除外。

可轉讓性: 債券可自由轉讓,惟向關連人士作出之任何轉讓

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條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

法規。

表決: **債券持有人無權僅因彼為債券之持有人而收取**

本公司任何大會之誦告、出席有關大會或於會上

表決。

債券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上市:

第一批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

第一批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將予發行之第一批 89份

認股權證數目:

行使後可予發行之

股份數目:

每份第一批認股權證獲 約333.333股股份(可按第一批認股權證行使價之 調整而作出調整)。每份認股權證將以1.000,000港 元之面值及第一批認股權證行使價之完整倍數 予以行使。

初步為每股認股權證認購股份3.00港元(可按第 認股權證行使價:

一批認股權證之條款作出調整)。

可於發行日期第一(1)週年起至發行日期第五週 行使期:

年當日(包括首尾兩日)隨時行使第一批認股權證 之全部或部分,惟行使任何認股權證須(i)不會觸 發已行使其認購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及其一 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須遵照收購守則第 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ii)將不會導致本公司 之公眾持股量無法符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及 (iii) 將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定,包括但不限

於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

仍未行使或被贖回之任何發行在外認股權證其後將告失效及被註銷。

地位:

認股權證認購股份將於各方面與於相關認股權證獲行使日期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記錄日期為發出轉換相關認股權證通知當日或之後之所有股息及分派。

可轉讓性:

認股權證可根據其條款按認購金額1,000,000港元 之完整倍數隨時全部或部分分配或轉讓予任何 人士(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除外)。未經本公司事先 書面同意下,認股權證不得分配或轉讓予本公司 之關連人士。

調整及重置:

第一批認股權證行使價及認股權證獲行使後可 予發行之相關股份數目,須不時就有關發行本公 司證券之調整事項作出反攤薄調整,該等調整事 項包括:

- (a) 股份面值因股份合併或拆細出現任何變動;
- (b) 以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之方式發行股份(發行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除外);
- (c) 向股東作出資本分派(定義見設立第一批認 股權證之文據);
- (d) 配售股份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購股權、認 股權證或其他權利;
- (e) 配售本公司其他證券(股份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除外);
- (f) 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購股權、認 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換取現金;
- (g) 發行附帶權利可轉換、兑換或認購本公司待轉換、兑換或認購後將予發行股份之任何證 券以換取現金;

- (h) 倘對上文(g)分段項下發行之任何有關證券附 帶之換股、兑換或認購權作出任何修訂;
- (i) 提呈發售證券,而當中股東(就此指提呈發售 時持有發行在外股份最少60%之持有人)整體 有權參與可收購該等證券之安排;及
- (i) 倘本公司因發生上文(a)至(i)分段並無指定之 一項或多項事件而決定須對第一批認股權證 行使價作出任何調整時,本公司須要求其核 數師釐定對第一批認股權證行使價屬公平合 理之調整(如有)。

此外,對第一批認股權證行使價作出之任何調整 不得涉及第一批認股權證行使價之增加(惟進行 任何股份合併時除外)。

表決:

認股權證持有人無權僅因彼為認股權證之持有 人而收取本公司任何大會之通告、出席有關大會 或於會上表決。

上市:

認股權證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第二批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

第二批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將予發行之第二批認 88份 股權證數目:

行使後可予發行之 股份數目:

每份第二批認股權證獲 約512,821股股份(可按第二批認股權證行使價之 調整而作出調整)。每份認股權證將以1.000,000港 元之面值及第二批認股權證行使價之完整倍數 予以行使。

初步為每股認股權證認購股份1.95港元(可按第 認股權證行使價: 二批認股權證之條款作出調整)。

行使期:

可於發行日期第十天起至發行日期第五週年當日(包括首尾兩日)隨時行使第二批認股權證之全部或部分,惟行使任何認股權證須(i)不會觸發已行使其認購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ii)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無法符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及(iii)將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

仍未行使或被贖回之任何發行在外認股權證其後將告失效及被註銷。

地位:

認股權證認購股份將於各方面與於相關認股權證獲行使日期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記錄日期為發出轉換相關認股權證通知當日或之後之所有股息及分派。

可轉讓性:

認股權證可根據其條款按認購金額1,000,000港元 之完整倍數隨時全部或部分分配或轉讓予任何 人士(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除外)。未經本公司事先 書面同意下,認股權證不得分配或轉讓予本公司 之關連人士。

調整及重置:

第二批認股權證行使價及認股權證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相關股份數目,須不時就有關發行本公司證券之調整事項作出反攤薄調整,該等調整事項包括:

- (a) 股份面值因股份合併或拆細出現任何變動;
- (b) 以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之方式發行股份(發行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除外);
- (c) 向股東作出資本分派(定義見設立第二批認 股權證之文據);

- (d) 配售股份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購股權、認 股權證或其他權利;
- (e) 配售本公司其他證券(股份或可認購或購買 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除外);
- (f) 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購股權、認 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換取現金;
- (g) 發行附帶權利可轉換、兑換或認購本公司待轉換、兑換或認購後將予發行股份之任何證 券以換取現金;
- (h) 倘對上文(g)分段項下發行之任何有關證券附帶之換股、兑換或認購權作出任何修訂;
- (i) 提呈發售證券,而當中股東(就此指提呈發售時持有發行在外股份最少60%之持有人)整體有權參與可收購該等證券之安排;及
- (j) 倘本公司因發生上文(a)至(i)分段並無指定之 一項或多項事件而決定須對第二批認股權證 行使價作出任何調整時,本公司須要求其核 數師釐定對第二批認股權證行使價屬公平合 理之調整(如有)。此外,對第二批認股權證行 使價作出之任何調整不得涉及第二批認股權 證行使價之增加(惟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時除外)。

表決:

認股權證持有人無權僅因彼為認股權證之持有人而收取本公司任何大會之通告、出席有關大會或於會上表決。

上市:

認股權證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不會申請債券及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股權證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4)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所有認股權證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如需要)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本公司一切所需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建議抵銷、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認購股份以及增設及發行債券及認股權證;及
- (c) 取得本公司就發行債券及認股權證以及建議抵銷須取得之一切所需 批准及同意。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 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獲達成,認購協議將告失效並將作廢及無效,而認購 協議訂約方於當中之一切責任將告解除,惟就任何先前違反事項而產生 之負債除外。

(5) 完成

債券及認股權證之認購將於認購協議所指定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或認購人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議之其他時間或日期)或之前完成。

(6) 特別授權

認股權證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股東給予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認股權證認購股份及認股權證行使價

第一批認股權證行使價及相關認股權證認購股份

第一批認股權證行使價初步為每股認股權證認購股份3.00港元,可按第一批認股權證所列條款及條件調整及重置。

第一批認股權證行使價乃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較:

(a)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在聯交 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88港元有溢價約4.17%;

- (b)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2.93 港元有溢價約2.39%;及
- (c)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2.98 港元有溢價約0.67%。

董事會認為,第一批認股權證行使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根據第一批認股權證行使價之初步定價每股3.00港元計算,89份第一批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全面行使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認股權證認購股份總數為29,666,637股,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76%,及因發行及配發29,666,637股認股權證認購股份後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69%。

第二批認股權證行使價及相關認股權證認購股份

第二批認股權證行使價初步為每股認股權證認購股份1.95港元,可按第二批認股權證所列條款及條件調整及重置。第二批認股權證行使價相等於可換股票據換股價。

第二批認股權證行使價乃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較:

- (a)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在聯交 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88港元折讓約32.29%;
- (b)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2.93 港元折讓約33.45%;及
- (c)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2.98 港元折讓約34.56%。

董事會認為,第二批認股權證行使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根據第二批認股權證行使價之初步定價每股1.95港元計算,88份第二批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全面行使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認股權證認購股份總數為45,128,248股,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20%,及因發行及配發45,128,248股認股權證認購股份後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4.03%。

發行債券及認股權證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製造及銷售鋁電解電容器;(ii)製造及銷售貼片型電子部件;及(iii)製造及銷售LED照明產品及配件。

董事會認為,建議發行債券及認股權證以及建議抵銷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相比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到期之可換股票據,債券將讓本公司於較後日期還款。此外,債券賦予本公司權利於若干指定日期提早贖回債券,本公司可藉此更有效控制現金流量,並於其業務營運方面享有更大靈活彈性。

由於擬發行之債券亦賦予債券持有人提早贖回之權利,故債券持有人可選擇贖回之最早日期為債券發行二十四個月後,即二零一四年。就此,債券將讓本公司於可換股票據之原定到期日之較後日期環款。

可換股票據嵌入式衍生工具須於每個報告期末計算公平值,而可換股票據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主要受到本公司股份市價波動之影響,並直接於本公司之收益表內反映。由於債券及兩批認股權證並無有關規定,故本公司之收益表將不再受本公司股份市價波動所影響。

由於債券之利息低於現有可換股票據,故本集團之利息開支將得以減少,債券亦可讓本集團於較後日期作出還款。

此外,於認股權證獲行使後,本公司將會取得額外所得款項,而轉換可換股票據不會為本公司產生任何現金流入。

債券之票息率及到期收益額均為8厘,而現有可換股票據之票息率及到期收益額分別為10厘及13厘。利率較低代表於新架構下,本公司於未來數年將較現有可換股票據之架構支付較低利息。

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發行債券連同認股權證以及建議抵銷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由於發行債券連同認股權證之認購價將會由認購人透過建議抵銷可換股票據於完成時所結欠本金額之方式支付,故預期發行債券及認股權證將不會產生任何所得款項。

假設認股權證(包括第一批認股權證及第二批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全面行使,預期將合共籌集約177,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當中約177,000,000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削減本集團之負債及/或於合適機會出現時用作撥付任何可能取得之投資及/或資產。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所有認股權證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連同所有其他認購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所有其他股本證券,將不會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

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以下為本集團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 得 款 項 之 擬 定 用 途	所 得 款 項 之 實 際 用 途
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	私 人 配 售 認 股 權 證	配售認股權證 完成後籌集約 6,800,000港元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及減低本集團 負債之資金	已按擬定用途使用
		認股權證獲全面 行使後籌集約 371,000,000港元,	認股權證獲行使後 籌集之所得款項 將用作一般營運	
		於本公佈日期有 108,000,000份認股權證仍未行使	資金以及削減本 集團負債及撥付 可能取得之任何 投資及/或資產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概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股權結構變動

假設本公司之股權結構並無其他變動(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者除外),下表載列(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認股權證分別按第一批認股權證行使價及第二批認股權證行使價獲全面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認購股份後本公司之股權結構。

	緊 隨 認 股 權 證 獲 全 面 行 使 時 配 發 及 發 行 認 股 權 證 於 本 公 佈 日 期 及 完 成 前 認 購 股 份 後			
股 東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同亨有限公司(附註) 董事	113,000,000 179,570,000	10.52 16.72	113,000,000 179,570,000	9.84 15.64
公 眾 股 東 認 購 人 其 他 公 眾 股 東	781,108,000	72.76	74,794,885 781,108,000	6.51
	1,073,678,000	100.00	1,148,472,885	100.00

附註:顏奇旭及相小琴分別為同亨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69.69%及30.31%之實益擁有人,因此,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顏奇旭及相小琴被視為或當作於同亨有限公司實益擁有之 113.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顏奇旭及其配偶相小琴均為本公司前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可換股票據現有條款並無規定本公司可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建議抵銷將被視為可換股票據條款之修訂。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發行後修訂可換股債務證券條款必須獲聯交所批准,惟根據有關可換股債務證券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訂除外。本公司將徵求股東批准建議抵銷,包括修訂條款以容許本公司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

此外,由於認股權證將於贖回現有可換股票據當日發行,上市規則第10.06(3)條(限制購回任何股份後30日內建議新發行股份)將適用於建議抵銷,並須獲聯交所事先批准。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及10.06(3)條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有關事項。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認購協議及建議抵銷當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表決。

一般事項

完成須待各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協議不一定會完成,故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債券持有人

「債券」 指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條款將向認購人發行本金

額為人民幣72,000,000元之8厘票息非上市債券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營業之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控制權變更」 指於發行日期超過三分二之董事會成員不再出任

本公司董事會職務

「本公司」 指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認購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換股股份」 指於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

及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之認購協議已向認購人發行之兩年期10厘票息可換股票據,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之公佈內披露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認購協議、建議抵銷及據此擬進行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 港 |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 根據上市規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 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 實益擁有人

「發行日期」

指根據認購協議條款發行債券及認股權證之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之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發行日期第五(5)週年,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 其後首個營業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抵銷」

指 於完成時建議抵銷可換股票據尚未行使本金額, 以償付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債券及認股權證之認 購價

「贖回價」

指 債券尚未行使本金額之100%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Concept Capital Management Ltd.,於馬紹爾群島註 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認購」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條款認購債券及認股權證 「認購協議」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及發行債券及認股權證 指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之認購協 議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第一批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將發行之89份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 權利按第一批認股權證行使價認購認股權證認 購股份 「第一批認股權證 初步認購價每股認股權證認購股份3.00港元(可 指 行使價」 根據第一批認股權證之條款予以調整) 「第二批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將發行之88份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 權利按第二批認股權證行使價認購認股權證認 購股份 「第二批認股權證 指 初步認購價每股認股權證認購股份1.95港元(可 根據第二批認股權證之條款予以調整) 行使價| 「認股權證」 指 第一批認股權證及第二批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持有人」 認股權證持有人 指 「認股權證認購股份」 指 於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時將向認股權 證持有人發行之新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元

「美元等值金額」 指 於付款到期日到期之任何人民幣款項美元等值金額,按付款到期日兩日前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之人民幣中價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李永生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永生先生、劉新生先生及招自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德華先生、劉雲翔先生及吳偉雄先生。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兑1.23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此匯率僅供説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按、應按或可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